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正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埔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埔頂路與慈雲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未行至路口中心處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即提前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許玉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埔頂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而向右傾倒地，並失控向前滑行而撞擊被告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腕部挫傷、手部挫傷及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

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